**网络竞价须知（暂行）**

1、为规范资产与权益网络竞价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原则，制定本须知。
2、本规则适用于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运营的网络竞价平台（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竞价系统”）所提供的服务。
3、任何使用交易中心竞价平台参与竞价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应仔细阅读《网络竞价须知》，同意并严格遵守此规则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
4、竞买人应确保报名申请竞价的个人或企业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5、竞买人应在正式竞价会开始前，保证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能够持续正常运行，凡因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竞买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首次登入竞价系统应修改登入密码，登入密码请妥善保管，遗失即作废。如有遗失，在竞价开始前可重新申领。新账号生效后，原账号即作废。

7、网络竞价过程中，竞买人在同一时间，在同一台终端只能使用一个账户参与一场竞价会。凡因竞买人在同一个终端通过多个竞价账户进行竞价而造成系统响应变慢、死机、报价错误等情况的，竞买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凡使用其账号所进行的一切报价，均视为竞买人亲自办理，报价与交易结果 由竞买人承担全部责任；

9、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延时等不可抗因素，竞买人应尽量在自由竞价期内充分出价，在延时竞价期内及时出价。凡因互联网环境存在的时延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一切不良竞价后果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10、竞价过程中如出现恶意捣乱，违反竞价规定的，中心有权扣除保证金，不予以退还，且对违约用户备案记录，不得参与产权交易中心其他项目。
11、竞价系统采用弹性结束时间，最后5分钟无人报价则按照正常时间结束，最高报价者即为买受人，项目结束；最后5分钟有人成功提价价格后，系统将自动延时5分钟结束，直至最后五分钟无人应价。

12、网络竞价的加价幅度分为固定加价幅度和非固定加价幅度，由转让方自行设置，竞买人参与竞价时需注意加价幅度才能报价成功。

13、竞价项目出现问题不能继续竞价的，中心有权中止竞价项目。
14、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交易中心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竞价期，起始价为中止时的最高有效报价；
 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
15、决定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相关公告，竞买人因不及时关注公告而未能及时参与竞价的，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6、其他适用于互联网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免责条款，同样适用于交易中心竞价平台。